

河南电力交易中心

豫电市场〔2026〕294号

关于发布《河南分布式资源聚合参与交易试运行方案（鹤壁淇县）》的通知

各经营主体：

《河南分布式资源聚合参与交易试运行方案（鹤壁淇县）》已经河南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河南分布式资源聚合参与交易试运行方案（鹤壁淇县）》

河南电力交易中心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河南分布式资源聚合参与交易 试运行方案（鹤壁淇县）

随着河南分布式光伏的迅猛发展，400 伏低压电网接入新能源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消纳困难、台区变压器功率上送等问题日益严重，在省级电力市场完成资源配置的基础上，探索构建体现局域特性的市场交易机制，提高低压电网的新能源承接和消纳能力，服务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探索“省间、省内、微网”一体化交易模式，在省间和省内市场最大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的基础上，研究构建分布式资源聚合参与交易模式，深度挖掘临近分布式新能源的可调节资源能力，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消纳水平提高，丰富储能商业运行模式，提升微电网区域内自平衡能力、拓展新能源就近消纳的可行路径。

二、试运行范围及应用场景

（一）试运行范围：鹤壁市淇县 110kV 袁庄变电站供区范围内。参与交易经营主体应具备 24 小时分时计量条件。

（二）应用场景：试运行起步阶段，以促进试运行范围内配电台区下分布式新能源消纳、提高微网供需自平衡能力、减少省网调峰压力为典型应用场景，初步形成“省间、省内、微网”一体化交易路径，后续逐步扩展完善。

场景 1：作为省级电力市场的增量市场，提高分布式电源消纳能力

省级电力市场完成资源配置的基础上，分布式新能源仍有剩余发电能力或者台区配变满载等原因需限制分布式电源出力的，台区内分布式储能启动充电、实现分布式电源增发；用电高峰时段，分布式储能优先向试运行范围内用户售电，富余电力电量可参与省内、省间电力市场。

场景 2：减轻省网保供和调峰压力，提高微网供需自平衡能力

探索构建“主、配、微网”协同运作模式，分布式储能利用省网供需平衡相对宽松时期充电，在微网供需平衡紧张时期向用户售电，减轻微网、配网和主网之间大规模功率交换压力，提高微网和配网供需自平衡能力，减少省级电网调峰压力。

场景 3：发挥调节资源作用，探索“省间、省内、微网”一体化交易路径

省网启动需求侧响应、光伏消纳困难时期，在优先保障微网试运行范围供需平衡的基础上，微网富余调节能力参与全省电力市场，初步形成“省间、省内、微网”一体化交易路径，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三、经营主体

落实《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要求，试运行范围内分布式电源、分布式储能、电力用户，通过交易平台注册后，可参与分布式资源聚合交易。

交易平台对试运行范围内相关经营主体进行标记，保障试运行范围内经营主体公平、公正参与交易。

1. **分布式电源**。试运行范围内分布式电源非机制电量可直接或由聚合商代理参与交易。优先开展分布式电源与分布式储能在同一配电台区下的微网交易。

2. **电力用户**。试运行范围内有工商业性质用电的电力用户。

3. **分布式储能**。符合国家政策的试运行范围内分布式储能，满足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性能要求，原则上不低于 100 千瓦/200 千瓦时。

四、交易组织

（一）交易单元

分布式电源、分布式储能按照配电台区建立交易单元，电力用户按照试运行范围建立交易单元。

（二）交易方式

现阶段，分布式资源聚合交易采用双边协商方式开展。分布式资源聚合交易作为省级电量市场的增量市场，按照“**后进先出**”模式协同。即：**后进**是指分布式光伏优先参与省级电力市场，存在剩余发电能力的，最后与分布式储能按照双边合同开展交易；**先出**是指分布式储能与电力用户合同在现货市场中优先安排（作为全省现货市场出清的边界条件），按照“**照付不议**”原则结算双边合同。

分布式光伏与分布式储能可选择“**报价不报量**”或者“**报价报量**”方式开展交易。分布式资源聚合交易启动后，双方

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分布式储能的充电电量、电价。

分布式储能与电力用户按照“**报价报量**”方式开展交易。按照现行现货市场交易规则，分布式储能与用户约定交易时段、电量、交易电价。分布式储能实际发电曲线与该合同约定曲线有差异的部分，按照现货市场现行规则结算。

分布式资源聚合交易中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分布式光伏充电和放电、电力用户用电的价格及相关费用，均按照现行电价政策执行。

（三）交易流程

1. 分布式光伏与分布式储能交易流程

现阶段，在省级电力市场月度交易组织完成后，再组织分布式光伏与分布式储能开展分布式资源聚合月度双边交易。双方形成月度交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段、交易电价、交易电量上下限等。

经市供电公司安全确认、河南电力交易中心交易校核后，发布交易结果并执行。

2. 分布式储能与电力用户交易流程

现阶段，分布式储能与电力用户开展分布式资源聚合月度、D-2 日双边交易，D-2 日交易主要承担月度交易结果的优化调整作用。按照现行规则，双方形成量、价曲线按照现货市场规则进行申报，参照省间中长期合同原则进行优先出清。

（四）合同执行

D 日按照正式出清交易结果执行，计量系统分时计量，

平台实时跟踪执行情况。

五、结算流程

现阶段，分布式资源聚合交易合同按日清分，按月结算。

1. 分布式光伏与分布式储能的结算

D+1 日 15 点前，市供电公司营销部负责依据计量数据、分布式资源聚合交易合同等信息，确定 D 日分时段结算电量，上传交易平台，发送分布式光伏和分布式储能确认。

D+2 日 12 点前，交易合同双方对 D 日分时段结算电量、电价进行确认。确认后的量、价信息，作为结算凭证。

2. 分布式储能与电力用户的结算

按照合同“照付不议”原则，分布式储能与电力用户进行结算。分布式储能实际发电曲线与该合同约定曲线的差异部分，以及电力用户用电与合同约定曲线的差异部分，均按照现货实时市场价格进行结算。